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靜宜  
電話：7531875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914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(電子檔1個)(0391410A00\_ATT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171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本次競賽分為「機電整合組」、「生活科技組」及「資訊科技應用組」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生活科技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：

- 1、109學年度生活科技組指定題目為「曬衣架」，且至少結合1種功能以上，或自行設計具有創意功能的「曬衣架」；資訊科技應用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資訊科技應用」的主題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10/29



1090004536

有附件

2、初賽由本府主辦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本府業以109年10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90379883號函知各校，第一名得獎隊伍將由本府於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前薦送參加決賽，參加決賽隊伍於110年3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上傳作品說明書。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僅限本府推薦名單內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非名單內隊伍請勿報名參與決賽，決賽報名後不得變換隊員及指導老師。

3、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
4、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機電整合組無指定題目，惟參賽作品須符合「機電整合」之主題與內涵：

1、初賽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：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0年2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2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布日期：110年3月18日(星期四)。

(2)決賽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0年4月18日(星期

日)。

(三)每個人只限報名一隊，如經發現同時報名(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)，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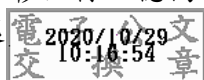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針對國中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以及國小生活科技組、資訊科技應用組及機電整合組，共計六組，選出金牌獎(每組1名)、銀牌獎(每組2名)、銅牌獎(每組3名)及佳作(每組3名)。

四、本案如有未竟事宜，請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電話專線：

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